

标段编号: 2107-440311-04-01-323797010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科学城体育中心工程材料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建材	183.22	2025.8.5
2	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	原材料检测及现场检测技术服务	340.26	2024.1.29
3	思摩尔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进场材料及实体检测	185.50	2024.3.13
4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工程结构及配件、地基基础工程、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材料、建筑施工机械、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等	180	2023.8.16
5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	20	2024.5.13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55839

名 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建成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08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企业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13号

机构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55839

登记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徐建成

技术负责人：沈爱川

质量负责人：樊小勇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4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区10栋B中间部分；

2.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中联玉宫村学校前片第001号。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313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  
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区10栋B中间部分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 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碱含量、三氧化硫含量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贝壳含量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拌合用水(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氯离子含量	含水率、放射性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	
		防水涂料: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韧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性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低温柔韧性、拉伸粘结性、表干时间、挤出性、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低温弯折、剥离强度、延伸率、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剥离性能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放射性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专字第2050313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  
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区10栋B中间部分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塑料及金属管材*	塑料管材:/	静液压试验、落锤冲击试验、外观质量、截面尺寸、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拉伸屈服应力、密度、维卡软化温度、拉伸断裂伸长率、灰分、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金属管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截面尺寸	
	预制混凝土构件*	/	承载力	
	预应力钢绞线*	/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0.2%屈服力、弹性模量	
	预应力混凝土用锚具及连接器*	/	硬度	
	预应力混凝土用波纹管*	塑料波纹管:/	环刚度、抗冲击性能	
	材料中有害物质*	/	放射性、游离甲醛、VOC、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氯	
	加固材料*	/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正拉粘结强度、不挥发物含量(结构胶粘剂)、耐湿热老化性能(结构胶粘剂)、单位面积质量(纤维织物)、K数(碳纤维织物)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焊接材料*	/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化学成分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超声回弹综合法)、砂浆强度(推芯法/简压法/砂浆片剪切法/回弹法/点荷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钢筋数量、间距、直径、锈蚀状况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垂直度、平整度、构件挠度	
	外观质量及内部缺陷*	/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	
	结构构件性能*(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静载试验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抹灰砂浆拉伸粘接强度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粤)建检专字第20250313号

检测场所地址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 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区10栋B中间部分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室内环境污染*物*	/	甲醛、氨、TVOC、苯、氡、甲苯、二甲苯、土壤中的氡	
钢结构	钢材及焊接材料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厚度偏差	硬度、冲击韧性、冷弯性能、钢材元素含量(钢材化学分析 C、S、P)	
	焊缝	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超声法)	尺寸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	涂层厚度	涂层附着力	
	高强度螺栓及普通紧固件	抗滑移系数、硬度	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构件位置与尺寸*	/	垂直度、结构挠度、轴线位置、标高、截面尺寸	
	结构构件性能*	/	静载试验	
地基基础	地基及复合地基	承载力(静载试验/动力触探试验)	压实系数(灌砂法)、地基土强度、增强体强度(钻芯法)	
	桩的承载力	水平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静载试验)、竖向抗拔承载力(抗拔静载试验)	/	
	桩身完整性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钻芯法)	/	
	锚杆抗拔承载力	拉拔试验	/	
	地下连续墙*	/	墙身完整性(声波透射法/钻芯法)、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节能	保温、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传热系数及热阻、单位面积质量、拉伸粘结强度	燃烧性能	
	粘接材料	拉伸粘接强度	/	
	增强加固材料	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	网孔中心距偏差、钢丝网丝径、单位面积质量、断裂伸长率	
	保温砂浆	抗压强度、干密度、导热系数	拉伸粘结强度	
	抹面材料	拉伸粘结强度、压折比(或柔韧性)	/	
	隔热型材	抗拉强度、抗剪强度	/	
	建筑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传热系数、玻璃的太阳得热系数	
	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钻芯法)、保温板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锚固件的锚固力、外窗气密性能	室内平均温度、风口风量、通风与空调系统总风量、风道系统单位风量耗功率、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循环流量、温度与照明功率密度、外墙传热系数或热阻	
	电线电缆	导体电阻值	/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50313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  
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松岗街道潭头社  
区第四工业区A区10栋B中间部分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节能	反射隔热材料*	/	半球发射率、太阳光反射比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绝热材料:/	导热系数或热阻、密度、吸水率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用材料、构件和设备*	照明光源:/	照明光源初始光效	
	照明灯具:/		效率或能效	
	照明设备:/		功率、功率因数、谐波含量值	
	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	太阳能光伏组件:/	发电功率、发电效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年发电量、组件背板最高工作温度	
建筑幕墙	密封胶	邵氏硬度、结构胶标准条件下的拉伸粘结强度、相容性、剥离粘结性、石材用密封胶的污染性	耐候胶标准状态下的拉伸模量、石材用密封胶的拉伸模量	
	幕墙玻璃	传热系数、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得热系数、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	/	
	幕墙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层间变形性能、后置埋件抗拔承载力	隔声性能	
市政工程材料	土、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含水率、液限、塑限、击实、粗粒土和巨粒土最大干密度、承载比(CBR)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强度、延伸率、梯形撕裂强度、CBR顶破强力、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垂直渗透系数、刺破强力	
	掺合料(粉煤灰、钢渣)	SiO <sub>2</sub> 含量、Al <sub>2</sub> O <sub>3</sub> 含量、Fe <sub>2</sub> O <sub>3</sub> 含量、烧失量、细度、比表面积	/	
	沥青及乳化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质量变化、残留针入度比、残留延度、破乳速度、标准黏度、蒸发残留物、弹性恢复	布氏旋转黏度、密度、1.18mm筛筛上残留物、与粗集料的粘附性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粗集料:压碎值、洛杉矶磨耗损失、表观相对密度、吸水率、沥青黏附性、颗粒级配	针片状颗粒含量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50313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  
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区10栋B中间部分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细集料:表观相对密度、砂当量、颗粒级配 矿粉:表观相对密度、亲水系数、塑性指数、加热安定性、筛分、含水率 木质纤维:长度、灰分含量、吸油率	含泥量 /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料级配、油石比、密度	动稳定度、残留稳定度、配合比设计	
	路面砖及路缘石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防滑性能、耐磨性	透水系数、吸水率	
	检查井盖、水篦、混凝土模块、防撞墩、隔离墩	抗压强度、试验荷载、残余变形	/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氯离子含量	保水率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贝壳含量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筒压强度、堆积密度、吸水率、粒型系数、筛分析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残余变形	弯曲性能	
	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	/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接强度(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混凝土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剪裂抗拉强度、配合比设计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率(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50313号

检测场所地址1: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  
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A区10栋B中间部分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市政工程材料	防水涂料、固体含量、拉伸强度、耐热性、低温柔韧性、不透水性、断裂伸长率 防水材料及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 /	耐水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性 耐热性、低温柔韧性、拉伸粘结性、施工度、表干时间、挤出性、弹性恢复率、浸水后定伸粘结性、流动性、单位面积质量、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耐水性、低温弯折、剥离强度、延伸率、拉固体含量、7d粘结强度、7d抗渗性、拉伸模量、定伸粘结性、断裂伸长率	
	水	氯离子含量	pH值	
	石材*	/	干燥压缩强度、水饱和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水饱和弯曲强度、体积密度、吸水率	
	螺栓、锚具夹具及连接器*	/	抗滑移系数、硬度、紧固轴力、扭矩系数、最小拉力载荷(普通紧固件)	
道路工程	沥青混合料路面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渗水系数、抗滑性能	
	基层及底基层	厚度、压实度、弯沉值	平整度	
	土路基	弯沉值、压实度	土基回弹模量	
	排水管道工程*	/	地基承载力、回填土压实度、严密性试验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平整度、构造深度、厚度	

附表1

##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150313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中联玉官村学校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前片第001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水泥	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反向弯曲、重量偏差	弯曲性能	
	骨料、集料	细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人工砂)、压碎指标(人工砂)、氯离子含量	表观密度、吸水率	
		粗骨料: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	
		轻集料:/	堆积密度、吸水率、筛分析	
	砖、砌块、瓦、墙板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干密度、吸水率	
	混凝土及拌合用水	抗压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	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折强度、劈裂抗拉强度、配合比设计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	/	
	混凝土掺合料	细度、烧失量、需水量比、比表面积、活性指数、流动度比	含水率	
	砂浆	抗压强度、稠度、保水率、拉伸粘结强度(抹灰、砌筑)	配合比设计、凝结时间、抗渗性能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土	最大干密度、最优含水率、压实系数	/	
	瓷砖及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	/	
	混凝土结构构件强度、砌体结构构件强度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钻芯法/回弹-钻芯综合法)、砂浆强度(回弹法/贯入法)、砖强度(回弹法)	/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植筋锚固力	锚固承载力	/	
构件位置和尺寸*(涵盖砌体、混凝土、木结构)	/		截面尺寸、平整度	
	/		外观质量	

附表1

检测能力附表

机构名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150313号

检测场所地址2：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渔湖镇中联玉官村学校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前片第001号

检测专项	检测项目	必备参数	可选参数	备注
主体结构及 装饰装修	装饰装修工程* /		后置埋件现场拉拔力、饰面砖粘结强度 、抹灰砂浆拉伸粘接强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022495

名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0 日

##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2495

有效期至: 2029 年 08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754)

兹证明: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518105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6-27

截止日期: 2031-06-2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2375)

兹证明: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号厂房B栋, 518105**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5-06-26

截止日期: 2031-06-2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陈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www.cnas.org.cn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检测服务工程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08月05日

## 检测服务工程合同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及质量要求及目标充分了解，因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总承包工程现场施工需要，需确定检测工程单位，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基本内容

1、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 二、服务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根据甲方确认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3、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以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
- (5)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6) 国家、政府、国际间组织、民间团体等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大型活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金额: ¥1,832,232.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1,728,520.75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金: ¥103,711.25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本补充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乙方每月20日报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70%；全部检测内容完毕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付至甲方审定金额的80%；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100%。

2、付款方式：

2.1、甲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信用证或ABS或应付保理等形式支付进度款，当采用信用证或ABS或应付保理形式支付时，过程贴息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由甲方承担的部分，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验原件、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留存）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贴息费用待双方竣工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

2.2、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400002482

2.3、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6%】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及收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4、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刘娅霓：13781650082】，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5、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远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4、乙方每月必须按时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合同以不含税综合单价为准，在履约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开始执行。

## 五、结算办法

1、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各项目检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任；

2、结算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后，按约定计价方式三个月内审核完毕。若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3、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 六、其他

1、乙方需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保险，并将保险合同提供给甲方审查及备案（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2、乙方驻工地代表沈爱川15012762854，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接到甲方通知必须按甲方时间要求进行检测作业。若有意拖延，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影响现场正常施工的，发现一次，按¥1000元/次罚款，如因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补充条款

7.1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7.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2：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3：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唐浩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南路 52 号】

电 话：【010-83982161】

电子邮箱：

【cscec\_zcjd@vip.163.com】

联系人：【唐浩】



乙方（盖章）【深圳市土木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沈爱川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  
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电 话：【0755-27391213】

电子邮箱：

【381989704@qq.com】

联系人：【沈爱川】

2025年07月24日

宝安区松岗街道由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册

注：除钢结构检测外，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深圳市物价局规定标准单价含税下浮60%收取。具体检测项目收费标准详见《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标准单价。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专用章  
日期：2010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十九

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

编号: DLF-PXL-JSFW-2024-01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1日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 为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工程开展原材料检测及现场检测技术服务。

1.2 咨询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相关规范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测试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1.3 咨询服务方式: 乙方试验室试验检测及甲方现场检测。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 乙方试验室及甲方施工现场。

2.2 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

2.3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乙方提供的试验结果应满足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竣工验收、归档所需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详见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暂估价 3402608.16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贰仟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整),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210007.7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零柒元柒角),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 192600.46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肆角陆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按月结算。

3.3 付款方式：由乙方根据每次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按当月发包人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试验检测费结算金额的 80%，供货结束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后，经项目整体竣工并收到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有发包人审计、审核或调概的需经审核完毕），根据发包人拨付资金情况最多累计付至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应款项后进行无息支付，每次付款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试验检测质量的保证责任。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64000024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金票、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金票、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同意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的试验资料形式。

4.2 验收标准：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内容及行业相关规范。

4.3 验收方法：由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深圳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工程管理部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进行阶段性验收，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深圳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验收。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 6.2 帮助乙方做好材料送检及现场检测业务配合和其他协调工作。
-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派遣\_\_\_\_/\_\_\_\_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到甲方\_\_\_\_项目工地进行\_\_\_\_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工地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工地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咨询报告原件，报告内容应包括：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的内容。

7.3 乙方的专家在甲方工地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_\_\_\_/\_\_\_\_个日历日（包括\_\_\_\_个旅途日和\_\_\_\_个周末日），每周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

7.4 专家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5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专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书面资料。

7.7 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7.8 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7.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7.10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11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12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满足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_\_\_\_%。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 $0.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8.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提交 大连铁路运输法院 进行诉讼；②由 /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1 /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

#### 第十二条 附则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杜健（身份证号：22018219891219721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邈（身份证号：3203211989123022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

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大连市金州区海滨旅游路35号

联系人：杜健

联系电话：15940970749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联系人：马邈

联系电话：13724289500

电子邮箱：sztmj@163.com

1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第十三条 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

第十四条 本合同以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中的暂估量（批）预估的暂估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实际施工时，原材料外委检测实际数量（批）难免会与暂估量（批）有所差异。因此在本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根据原材料外委检测实际数量（批）再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时，以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及其含税单价为依据，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单价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产生的与乙方有关联的起诉甲方及甲方母公司的各类诉讼纠纷，乙方应积极处理并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及甲方母公司损失或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在处理纠纷中发生的额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用等，此外每造成甲方及甲方母公司被诉纠纷 1 件，乙方需支付甲方 5-100 万元违约金（视具体案件标的额大小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以上所有款项乙方同意甲方从对乙方的验工计价款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工程尾款和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六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比例、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1 如确因施工现场存在紧急情况或特殊需要，甲方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情况下向乙方付款时，甲方有权暂扣不低于本次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的 30% 资金，待提交所欠发票后，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若上次发票未提供，本次不予付款。

16.2 因本合同定价包含所有乙方应交税费，如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不能全部或部分提供发票，双方同意对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进行调整，合同最终结算价具体数额确定为：按照合同价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计算的结算价-不能提供发票部分的金额  $\div (1+\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

16.3 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由此导致甲方增加企业所得税等费用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具体数额为：不能提供发票部分金额的 26%，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主张。

16.4 因乙方不能提供发票而甲方未支付款项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利息。在该种情形下，乙方起诉或申请仲裁，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申请仲裁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有权签字人、项目经理部印章使用权限的约定：

17.1 甲方实施该项目所成立的项目经理部是本合同的执行机构，涉及到合同价款、工作量\工程量\标的物数量、合同期、安全质量要求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由甲方公司与乙方通过履行变更手续、签订正式补充合同形式确认，甲方项目部无权对以上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变更。

17.2 非本合同中指定的或甲方公司单独书面授权的甲方管理人员在任何合同文件、证明文件、签收记录等文件上签字一律无效。

17.3 甲方项目经理部出具的合同文件除须加盖项目部印章外，必须经本合同中指定或甲方公司单独书面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字确认，方具备法律效力。文件只加盖公司印章、无甲方公司授权人签字的，不具有真实性，无任何法律效力和事实证明效力。

17.4 甲方项目经理部单独出具的对账单、征询函、欠条等非经甲方公司确认的文件材料无任何法律效力，不能代表甲方对双方债权债务的确认。

第十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清楚明确，并遵照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创造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刚杨  
印福

委托代理人：

210203001017966

电话：0411-82545937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0374789501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21201500100050001746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法定代表人：徐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3912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93558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6400002482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12月22日 所递交的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施工）工程项目质量检测（试验合同） 工程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投标人。

中标价：3210007.70 元（不含税），税率为 6%

3402608.16 元（含税）。

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相关规范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测试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按招标人通知时间到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九局大连分公司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盖招标单位章）

2023年12月29日

# 思摩尔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CSCEC

中建

## 思摩尔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HT319-其它-07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其他	签约日期	2024-03-13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受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思摩尔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进场材料及实体检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工程进场材料按有关规程、规范及工程进度进行检测，并按时提供工程技术要求及待检材料样品。

2、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时需提前4小时预约，否则取样时间须双方重新约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车到达甲方施工现场接收待检材料样品。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1天以书面传真至乙方。

3、甲方应保证其所承建工程的建材检测项目的检测任务（乙方资质范围内）由乙方负责检测。如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者不能满足甲方现场有关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增加或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乙方按相关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对检测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5、乙方负责相关进场材料检测资料的整理、报告的编写工作，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并按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发出报告送达甲方相关部门。

6、乙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一式六份，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需要乙方补发相关的资料，乙方应配合给予补发。

7、节假日如遇材料急需试验，乙方要安排人员加班并及时提供试验结果。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备案完毕止。

###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1、按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采用质量检验方式验收，由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为验收证明。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至工程验收结束，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四、试验及报告时间：

提供报告时间：常规材料检测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试验报告；现场检测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试验报告。

###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工程检测费用

暂定含税金额 185.50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175.00 万元,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 10.50 万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2、本工程检验费用综合单价按附件《思摩尔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单价表》执行。如有异议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 70 %计取(单位人民币,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超出该文件的材料检测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进度款: 分年度支付, 按照当月/节点确认产值的 70%支付, 春节前最后一次进度款按照本年度已确认产值的 75%支付, 春节复工后按照当月/节点确认产值的 70%支付, 若进场施工未达 6 个月, 则春节不调整付款比例; (根据总承包合同付款条件确定按月或节点支付, 节点支付时间与总包合同一致)。

结算款和保修金:

- (1) 分包结算上报且经分公司审核并上报甲方公司后提高至确认产值的 80%;
- (2) 结算确认函签后 12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3) 结算确认函签且质保期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4、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甲方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甲方有权采用以房抵债、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收款帐户,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帐户的, 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每更换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1000 元。若因乙方提供帐户有误, 导致甲方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 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1000 元。工人工资通过甲方代发, 非甲方原因导致发放失败的, 每笔发放失败视同一次更换帐户。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行号: 105584000431

账 号: 44250100006400002482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 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在符合税法规定下对发票抬头进行调整。

(2) 甲方每月对乙方确定结算额后, 乙方应按此结算额向甲方全额开具税率为 6% 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或在税局门前代开), 并按税务规定, 向甲方提供《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最近一个税期的《完税证明》等资料, 以上资料应在下次支付工程款前送达甲方, 以满足甲方正常抵扣增值税的需要,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合同履约付款, 对未付货款部分的计息乙方必须每月书面向甲方申请, 若乙方当月不提出书面申请视乙方自行放弃当月利息。

####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逾期提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偏差、错误等情形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其余未尽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未按时提供进度款支付时所需的《完税证明》、支付结算款时的《完税证明》及《无欠税证明》, 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外, 乙方仍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 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其他

1、在甲方审核完月度进度报量报表, 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的报表数据于当月 30 日前完成云筑网平台的录入, 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数据录入不准确或未录入, 当月工程款将停止支付。

2、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 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 九、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单价表

附件二 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6 33 004

正 / 副本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  
目总承包 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



中建

委托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日期：2023年8月16日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

委托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依据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办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检测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构及配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强度、混凝土缺陷、抹灰砂浆等；
- (2) 地基基础工程：支护桩的相关检测，如单桩与地下连接墙声波透射法检测等；
- (3) 工程监测与测量；
- (4) 工程材料：水泥、砂子、石子、外加剂、外加料、混凝土、钢筋、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等；
- (5) 建筑人防、防火门、铝合金百叶、栏杆等；
- (6) 建筑施工机械、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塔式起重机、钢管脚手架、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等；
- (7) 建筑设备：给水排水及管道工程质量检测等。
- (8) 如有上述工程检测内容以外的检测项目按实发生的计取。

**二、检测依据**

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建筑工程的各项法律法规；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规范、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检测服务范围**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检测项目及参数，包含基坑支护，桩基部分（人工挖孔桩、灌注桩、长螺旋桩），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的建筑材料检验、试验。

**四、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委托单填写样张；
2. 核对委托单填写情况；
3. 核对委托样品的数量、重量、规格、龄期；
4. 按规定及时进行检测；
5. 异常情况采用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要求的，受托人可在发生延误事由的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报告出具时间可以顺延。

3、若受托人报告出具时间难以满足委托人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人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部分试验检测工作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受托人无异议。如受托人累计 2 次以上未能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4、合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八、检测费用及支付方法：

受托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采用《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本工程暂定面积 112407.33 m<sup>2</sup>。计量方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

2. 检测费用：检测项目的计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的计费标准下浮   ，报价含 6% 增值税。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详见附件一。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698113.2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 101886.7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元）。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 七、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度支付（当期付款金额不足 5 万元暂不支付，待付款金额达到 5 万元后予以支付，最终结算尾款除外），按照当月结束后次月 5 号之前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当月的工程检测费用，委托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100% 完善招标方内部请款审批流程后于当月下旬支付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受托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1 个月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完整竣工结算的资料，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完成；

4、本项目进度及结算款的支付应以建设单位已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委托人工程款为前提；

5、如因业主方未支付工程款或委托人资金困难少付或延迟付款，受托人需无条件理解并支持委托人工作。委托人有权以承兑汇票或银行产品等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工程款，如需贴现，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6、支付工程款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且与结算金额同等且已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解除之日终止。

#### 十二、送达

受托方确认：受托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受托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381989704@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受托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爱川 15012762854】。委托方及委托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受托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受托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委托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受托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受托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壹份。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  
工程

TMJC-HT0016-2024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  
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检测 其他合同

甲 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2024]-[检测]-[其他]-[2]-[二院基坑]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甲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笋岗路以北、规划路二路以南、梅岗路以东,现有院区西侧

检测方(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 一、双方基本信息

#### 1、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1508300055430198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28227T

税务登记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税务联系电话: 021\*62530177\*1208

#### 2、乙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4000024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355839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税务联系电话: 0755-27391213

### 二、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中所有乙方有资质的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参数及数量以甲方委托为准。



### 三、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收费价格：所检验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颁布制定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_\_\_\_\_收取（超出该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按乙方公司收费标准的\_\_\_\_\_收取）（静载试验除外），试样如需加工，则加工费用另计。

2、合同总价（含6%的增值税）暂定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实际完成金额90%；当年春节年底支付本年完成金额100%，甲、乙双方每月核实一次检测工作量，每月结算一次检测费用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按3.1款确定的收费标准，在乙方提供对应正式发票后（含6%的增值税专票），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费用90%，年底春节支付100%。

### 四、工期

暂定 24个月，以甲方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 五、检测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
- 2、向乙方及时委托本工程有关检测样品。
- 3、现场检测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 5、按合同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同时对本合同优惠价格及服务有保密责任。

#### （二）乙方责任：

- 1、对甲方所委托试验、检测项目提供的优质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 2、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 3、在甲方提前委托的情况下，按通知的时间到现场检测，至少有两位检测人员参加。
- 4、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 5、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



甲方（盖章）：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	2025.8.5-至今	183.22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	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	/	2024.1.29-至今	340.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思摩尔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	2024.3.13-至今	185.5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深圳市福田区	/	2023.8.16-至今	18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现有院区西侧	/	2024.5.13-至今	20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检测服务工程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年08月05日

## 检测服务工程合同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及质量要求及目标充分了解，因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总承包工程现场施工需要，需确定检测工程单位，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基本内容

1、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车辆段东侧

### 二、服务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根据甲方确认下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3、以上总工期和阶段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以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
- (5)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6) 国家、政府、国际间组织、民间团体等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大型活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金额: ¥1,832,232.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1,728,520.75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金: ¥103,711.25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柒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本补充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

1、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乙方每月20日报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70%；全部检测内容完毕后4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付至甲方审定金额的80%；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100%。

2、付款方式：

2.1、甲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信用证或ABS或应付保理等形式支付进度款，当采用信用证或ABS或应付保理形式支付时，过程贴息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由甲方承担的部分，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验原件、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留存）及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贴息费用待双方竣工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

2.2、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400002482

2.3、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税率为【6%】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及收据，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4、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刘娅霓：13781650082】，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5、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远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4、乙方每月必须按时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合同以不含税综合单价为准，在履约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开始执行。

## 五、结算办法

1、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各项目检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任；

2、结算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后，按约定计价方式三个月内审核完毕。若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3、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 六、其他

1、乙方需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保险，并将保险合同提供给甲方审查及备案（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2、乙方驻工地代表沈爱川15012762854，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接到甲方通知必须按甲方时间要求进行检测作业。若有意拖延，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影响现场正常施工的，发现一次，按¥1000元/次罚款，如因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补充条款

7.1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规模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19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承诺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后，不就此再向甲方再主张违约责任。

7.3 乙方负有就已开票据完整缴纳税金的义务。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末次开票次月所属期《完税证明》和末次开票日后《无欠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结算尾款，且不视为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消极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发送的权利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并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收账款中直接扣除。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2：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3：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唐浩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南路 52 号】

电 话：【010-83982161】

电子邮箱：

【cscec\_zcjd@vip.163.com】

联系人：【唐浩】



乙方（盖章）【深圳市土木  
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沈爱川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  
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电 话：【0755-27391213】

电子邮箱：

【381989704@qq.com】

联系人：【沈爱川】

2025年07月24日

## 宝安区松岗街道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检测服务工程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部位/工作内容	基准价	暂定工程量	单位	增值税税率	固定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下浮率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税金	含税合价	
1	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件检测	合同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上门取样、实验等）、材料费（甲供材料除外）、机械费、包装运输费（含取送费、保险费等）、成品保护费、自检费、检测费、检测费、检测费、检测费、利润、增值税、城市建设及教育费附加、投标方所得税等全部税金以及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保险、按甲方要求和其他分包的配合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检测与鉴定收费标准（第一版）》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中项目的收费标准下浮记取。 钢结构相关检测参考第3条报价。	1,00	项	6%			1,000.00	1,000.00	100.00	1,100.00	
2	钢结构检测 (钢材检测、焊接 检测等)		60元/吨（含税综合单价）	1,635.06	t	6%	/	60	60	1,726,520.75	103,711.25	1,832,232.00	
合计													

注：除钢结构检测外，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深圳市物价局规定标准单价下浮60%收取。具体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单见《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收费标准（第一版）》和《关于印发〈粤建检协〔2015〕8号〉的标准单价。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巨川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

编号: DLF-PXL-JSFW-2024-01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21日



##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平等、自由、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咨询服务内容: 为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工程开展原材料检测及现场检测技术服务。

1.2 咨询服务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相关规范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测试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1.3 咨询服务方式: 乙方试验室试验检测及甲方现场检测。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与相关技术指导工作:

2.1 咨询服务地点: 乙方试验室及甲方施工现场。

2.2 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

2.3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坚持标准、科学公正、数据准确、服务诚信的质量方针,秉持技术服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确保相关数据准确可靠,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按照甲方相应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

2.4 其他要求:

2.4.1 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定标准,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和技术服务指导承担法律责任。

2.4.2 制定成果检测方案,按规范和标准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

2.4.3 保证严格按规程作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4.4 向甲方提供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2.4.5 乙方提供的试验结果应满足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竣工验收、归档所需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详见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

费用总额(含增值税): 暂估价 3402608.16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万贰仟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整),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210007.7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零柒元柒角),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 192600.46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肆角陆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2 技术咨询服务费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按月结算。

3.3 付款方式：由乙方根据每次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按当月发包人向其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比例，同比例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最高支付比例不得高于当月试验检测费结算金额的 80%，供货结束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后，经项目整体竣工并收到发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有发包人审计、审核或调概的需经审核完毕），根据发包人拨付资金情况最多累计付至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应款项后进行无息支付，每次付款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试验检测质量的保证责任。

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账户名：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640000248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甲方有权采用银行电汇、汇票、金票、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付款，汇票贴现、金票、供应链金融、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未足额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4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同意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3.6 因客观原因在合同签订并付款后，合同未执行，乙方应退还预付款项。

#### 第四条 技术咨询服务成果的验收

4.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的试验资料形式。

4.2 验收标准：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内容及行业相关规范。

4.3 验收方法：由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深圳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工程管理部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进行阶段性验收，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4.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深圳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验收。

#### 第五条 技术成果归属

5.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6.1 为乙方提供甲方所有、乙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图纸、文件等。
- 6.2 帮助乙方做好材料送检及现场检测业务配合和其他协调工作。
- 6.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咨询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派遣\_\_\_\_/\_\_\_\_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到甲方\_\_\_\_项目工地进行\_\_\_\_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工地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工地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咨询报告原件，报告内容应包括：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的内容。

7.3 乙方的专家在甲方工地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_\_\_\_/\_\_\_\_个日历日（包括\_\_\_\_个旅途日和\_\_\_\_个周末日），每周工作\_\_\_\_天，每天工作\_\_\_\_小时。

7.4 专家在工地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5 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报酬、福利待遇、各类保险、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专家及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照约定及时提供书面资料。

7.7 乙方对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内计算数据、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7.8 乙方根据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7.9 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服务工作，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7.10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7.11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12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满足深圳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质量检测项目业主要求、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个月宽限期，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款项，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_\_\_\_%。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等损失。

8.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标准，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预估总价款的 $0.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且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8.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或累计停工 7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设施。如乙方怠于处置留置物，甲方予以处理的，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若乙方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技术服务指导及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定标准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如甲方提出整改

8.5 甲方按照乙方依约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经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二者之间确有因果关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6 乙方应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提交 大连铁路运输法院 进行诉讼；②由 /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2.1 /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

#### 第十二条 附则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杜健（身份证号：22018219891219721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马邈（身份证号：32032119891230225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双方唯一的签字代表，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2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

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大连市金州区海滨旅游路35号

联系人：杜健

联系电话：15940970749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A10号厂房B栋

联系人：马邈

联系电话：13724289500

电子邮箱：sztmj@163.com

1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及相关机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 第十三条 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

第十四条 本合同以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中的暂估量（批）预估的暂估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实际施工时，原材料外委检测实际数量（批）难免会与暂估量（批）有所差异。因此在本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根据原材料外委检测实际数量（批）再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时，以附件《检测价格清单及暂估合同量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及其含税单价为依据，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单价签订补充合同（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中产生的与乙方有关联的起诉甲方及甲方母公司的各类诉讼纠纷，乙方应积极处理并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及甲方母公司损失或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在处理纠纷中发生的额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用等，此外每造成甲方及甲方母公司被诉纠纷 1 件，乙方需支付甲方 5-100 万元违约金（视具体案件标的额大小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以上所有款项乙方同意甲方从对乙方的验工计价款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工程尾款和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六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比例、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6.1 如确因施工现场存在紧急情况或特殊需要，甲方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情况下向乙方付款时，甲方有权暂扣不低于本次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的 30% 资金，待提交所欠发票后，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若上次发票未提供，本次不予付款。

16.2 因本合同定价包含所有乙方应交税费，如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不能全部或部分提供发票，双方同意对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进行调整，合同最终结算价具体数额确定为：按照合同价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计算的结算价-不能提供发票部分的金额  $\div (1+\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

16.3 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由此导致甲方增加企业所得税等费用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具体数额为：不能提供发票部分金额的 26%，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主张。

16.4 因乙方不能提供发票而甲方未支付款项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利息。在该种情形下，乙方起诉或申请仲裁，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申请仲裁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有权签字人、项目经理部印章使用权限的约定：

17.1 甲方实施该项目所成立的项目经理部是本合同的执行机构，涉及到合同价款、工作量\工程量\标的物数量、合同期、安全质量要求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由甲方公司与乙方通过履行变更手续、签订正式补充合同形式确认，甲方项目部无权对以上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变更。

17.2 非本合同中指定的或甲方公司单独书面授权的甲方管理人员在任何合同文件、证明文件、签收记录等文件上签字一律无效。

17.3 甲方项目经理部出具的合同文件除须加盖项目部印章外，必须经本合同中指定或甲方公司单独书面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字确认，方具备法律效力。文件只加盖公司印章、无甲方公司授权人签字的，不具有真实性，无任何法律效力和事实证明效力。

17.4 甲方项目经理部单独出具的对账单、征询函、欠条等非经甲方公司确认的文件材料无任何法律效力，不能代表甲方对双方债权债务的确认。

第十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清楚明确，并遵照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创造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刚杨  
印福

委托代理人：

210203001017966

电话：0411-82545937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0374789501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账号：21201500100050001746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法定代表人：徐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39121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93558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6400002482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12月22日 所递交的 坪西路（水头-新大段）市政工程一标（施工）工程项目质量检测（试验合同） 工程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投标人。

中标价：3210007.70 元（不含税），税率为 6%

3402608.16 元（含税）。

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相关规范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测试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资料交档工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按招标人通知时间到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与我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铁九局大连分公司坪西路市政工程一标项目经理部（盖招标单位章）

2023年12月29日

# 思摩尔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CSCEC

中建

## 思摩尔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 工程检测委托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HT319-其它-07	ERP 编号	
合同主题	其他	签约日期	2024-03-13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受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思摩尔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进场材料及实体检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工程进场材料按有关规程、规范及工程进度进行检测，并按时提供工程技术要求及待检材料样品。

2、甲方要求上门取样时需提前4小时预约，否则取样时间须双方重新约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车到达甲方施工现场接收待检材料样品。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1天以书面传真至乙方。

3、甲方应保证其所承建工程的建材检测项目的检测任务（乙方资质范围内）由乙方负责检测。如乙方服务不到位或者不能满足甲方现场有关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增加或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乙方按相关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测，对检测公正性、可靠性负责，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5、乙方负责相关进场材料检测资料的整理、报告的编写工作，及时反馈质量信息，并按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发出报告送达甲方相关部门。

6、乙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一式六份，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需要乙方补发相关的资料，乙方应配合给予补发。

7、节假日如遇材料急需试验，乙方要安排人员加班并及时提供试验结果。

###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备案完毕止。

###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1、按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采用质量检验方式验收，由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为验收证明。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至工程验收结束，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四、试验及报告时间：

提供报告时间：常规材料检测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试验报告；现场检测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试验报告。

### 五、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工程检测费用

暂定含税金额 185.50 万元(暂定不含税金额 175.00 万元,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 10.50 万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2、本工程检验费用综合单价按附件《思摩尔科技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单价表》执行。如有异议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 70 %计取(单位人民币,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超出该文件的材料检测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进度款: 分年度支付, 按照当月/节点确认产值的 70%支付, 春节前最后一次进度款按照本年度已确认产值的 75%支付, 春节复工后按照当月/节点确认产值的 70%支付, 若进场施工未达 6 个月, 则春节不调整付款比例; (根据总包合同付款条件确定按月或节点支付, 节点支付时间与总包合同一致)。

结算款和保修金:

- (1) 分包结算上报且经分公司审核并上报甲方公司后提高至确认产值的 80%;
- (2) 结算确认函签后 12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 (3) 结算确认函签且质保期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4、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甲方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甲方有权采用以房抵债、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收款帐户, 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帐户的, 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每更换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1000 元。若因乙方提供帐户有误, 导致甲方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 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1000 元。工人工资通过甲方代发, 非甲方原因导致发放失败的, 每笔发放失败视同一次更换帐户。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行号: 105584000431

账 号: 44250100006400002482

6、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 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在符合税法规定下对发票抬头进行调整。

(2) 甲方每月对乙方确定结算额后, 乙方应按此结算额向甲方全额开具税率为 6% 的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或在税局门前代开), 并按税务规定, 向甲方提供《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最近一个税期的《完税证明》等资料, 以上资料应在下次支付工程款前送达甲方, 以满足甲方正常抵扣增值税的需要,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合同履约付款, 对未付货款部分的计息乙方必须每月书面向甲方申请, 若乙方当月不提出书面申请视乙方自行放弃当月利息。

####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逾期提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检测报告存在偏差、错误等情形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其余未尽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未按时提供进度款支付时所需的《完税证明》、支付结算款时的《完税证明》及《无欠税证明》, 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外, 乙方仍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 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其他

1、在甲方审核完月度进度报量报表, 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的报表数据于当月 30 日前完成云筑网平台的录入, 并对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如乙方数据录入不准确或未录入, 当月工程款将停止支付。

2、甲方有权选择以物理印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书面签名的方式签约, 亦可在甲方认可的签约平台中以电子印章+法人(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方式签约,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在合同约定相关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 九、附件

附件一 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单价表

附件二 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5 07 2022 006 33 004

正 / 副本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  
目总承包 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



中建

委托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日期：2023年8月16日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 工程**  
**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

委托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依据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办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质量检测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结构及配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强度、混凝土缺陷、抹灰砂浆等；
- (2) 地基基础工程：支护桩的相关检测，如单桩与地下连接墙声波透射法检测等；
- (3) 工程监测与测量；
- (4) 工程材料：水泥、砂子、石子、外加剂、外加料、混凝土、钢筋、钢材及钢筋焊接接头等；
- (5) 建筑人防、防火门、铝合金百叶、栏杆等；
- (6) 建筑施工机械、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塔式起重机、钢管脚手架、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等；
- (7) 建筑设备：给水排水及管道工程质量检测等。
- (8) 如有上述工程检测内容以外的检测项目按实发生的计取。

**二、检测依据**

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建筑工程的各项法律法规；国家和广东省现行规范、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检测服务范围**

鹏峰大厦项目、鹏峰停车场项目及鹏峰通道项目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检测项目及参数，包含基坑支护，桩基部分（人工挖孔桩、灌注桩、长螺旋桩），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的建筑材料检验、试验。

**四、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委托单填写样张；
2. 核对委托单填写情况；
3. 核对委托样品的数量、重量、规格、龄期；
4. 按规定及时进行检测；
5. 异常情况采用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委托人；

委托人要求的，受托人可在发生延误事由的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获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报告出具时间可以顺延。

3、若受托人报告出具时间难以满足委托人工程建设需要，委托人可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部分试验检测工作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受托人无异议。如受托人累计 2 次以上未能及时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4、合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八、检测费用及支付方法：

受托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采用《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本工程暂定面积 112407.33 m<sup>2</sup>。计量方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

2. 检测费用：检测项目的计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文的计费标准下浮   ，报价含 6% 增值税。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详见附件一。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698113.2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金¥ 101886.79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元）。

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 七、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度支付（当期付款金额不足 5 万元暂不支付，待付款金额达到 5 万元后予以支付，最终结算尾款除外），按照当月结束后次月 5 号之前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当月的工程检测费用，委托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100% 完善招标方内部请款审批流程后于当月下旬支付工程进度款；

3、工程竣工后，受托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1 个月内受托人向委托人报送完整竣工结算的资料，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一个月内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完成；

4、本项目进度及结算款的支付应以建设单位已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支付委托人工程款为前提；

5、如因业主方未支付工程款或委托人资金困难少付或延迟付款，受托人需无条件理解并支持委托人工作。委托人有权以承兑汇票或银行产品等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工程款，如需贴现，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6、支付工程款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且与结算金额同等且已完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解除之日终止。

#### 十二、送达

受托方确认：受托方营业执照记载地址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除此之外，受托方还指定以下电子邮箱地址：【381989704@qq.com】为履行本合同工作邮箱，受托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爱川 15012762854】。委托方及委托方项目部下发的指令、通知或相关管理文件，受托方应按要求签收或确认，如果履约过程中受托方有拒绝或抵触情绪，委托方将相关管理文件或指令或通知送到前述受托方确认的邮箱地址，视为受托方已完全知晓并接受，自到达收件地址时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壹份。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  
工程

TMJC-HT0016-2024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  
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检测 其他合同

甲 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2024]-[检测]-[其他]-[2]-[二院基坑]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甲方):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笋岗路以北、规划路二路以南、梅岗路以东,现有院区西侧

检测方(乙方):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 一、双方基本信息

#### 1、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1508300055430198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132328227T

税务登记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税务联系电话: 021\*62530177\*1208

#### 2、乙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64000024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119355839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A10 号厂房 B 栋

税务联系电话: 0755-27391213

### 二、合同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工程中所有乙方有资质的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参数及数量以甲方委托为准。



### 三、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收费价格：所检验项目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颁布制定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的\_\_\_\_\_收取（超出该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按乙方公司收费标准的\_\_\_\_\_收取）（静载试验除外），试样如需加工，则加工费用另计。

2、合同总价（含6%的增值税）暂定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结算金额以实际委托数量为准。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实际完成金额90%；当年春节年底支付本年完成金额100%，甲、乙双方每月核实一次检测工作量，每月结算一次检测费用经甲方核实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按3.1款确定的收费标准，在乙方提供对应正式发票后（含6%的增值税专票），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费用90%，年底春节支付100%。

### 四、工期

暂定 24个月，以甲方实际施工周期为准。

### 五、检测标准

主要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及相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组织领导检测工作。
- 2、向乙方及时委托本工程有关检测样品。
- 3、现场检测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并说明检测项目，为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和工作环境。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乙方试验、检测数据的公正性。
- 5、按合同及时支付试验、检测费，同时对本合同优惠价格及服务有保密责任。

#### （二）乙方责任：

- 1、对甲方所委托试验、检测项目提供的优质服务，节假日照常提供服务。
- 2、在试验、检测工作中独立行使职能，不受任何行政、经济及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坚决抵制任何妨害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 3、在甲方提前委托的情况下，按通知的时间到现场检测，至少有两位检测人员参加。
- 4、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甲方的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 5、应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为甲方提供科学、真实的检验结果及



甲方（盖章）：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